

2016年度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察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是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察局。根据始兴县委办、县府办印发了《中共始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始兴县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始委办〔2014〕58 号)。县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 10 个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 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中省市直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处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

告。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5、负责我县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7、负责拟定全县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8、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9、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中共始兴县纪委机关、始兴县监察局（含派驻组）共有行政编制 42，工勤编制 3 个。在职 43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办案工作、派驻工作、廉政文化建设、执纪审查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等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50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44 万元，增幅 13%，

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5.27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505.27 万元，比上年增（减）66.44 万元，增幅 13%，主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05.27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05.27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加 66.44 万元，增幅 13%，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2.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2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0，与上年预算相比相同。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 万元，增（减）幅 6.66%，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其中办公 29.9 万元、印刷费 2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接待费 9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8 万元、电费 10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费用 22.72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 1.78 万元，减少 6.9%，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减少公务活动、接待、用车。按具体项目分，因

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 0.48 万元，减 3.1%，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3 万元，增（减）12.6%，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降低接待标准。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货物类采购 0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5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210.68 万元、分布构成主要有汽车、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摄像机、沙发等办公设备。主要实物资产数据： 小车 7 台 1137799 元，电脑 48 台 223568 元，笔记本电脑 12 台 74421 元，空调 47 台 69892 元，打印 28 台 51498 元，速印机 1 台 40000 元，复印机 3 台 17028 元，投影仪一套 23848 元，摄像机 3 台 37200 元等。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办案工作、派驻工作、廉政文化建设、执纪审查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等工作，实施 0 个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